審　　定		
主　　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　　由	依 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 證	健保署 115 年 8 月 20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	審 定 理 由	一、健保署 115 年 7 月 22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 該署依據申請人 113 年度薪資所得合計後除以 16 個月，計算月平均所得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逕予追溯調整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 7 萬 2,800 元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3 萬 3,744 元。 二、申請人主張其 113 年度之薪資所得總額 116 萬 4,464 元，係 112 年退休當年工作之年度獎金，公司於次（113）年即已扣繳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 1 萬 3,455 元，健保署不應重複計算保費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8 月 7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以 115 年 8 月 20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已撤銷 115 年 7 月 22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調整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7 萬 2,800 元及應補繳自付保險費差額 3 萬 3,744 元等語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系爭 115 年 7 月 22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，業經健保署撤銷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